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雇主责任保险附加交通事故死亡伤残赔偿标准保险条款（B款）

C00006030922024022839441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雇主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交通事故所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伤残或死亡保险金时，除应提交主险合同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供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保险人依据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确定该雇员应承担的责任比例计算每人交通事故死亡伤残赔偿限额，但以本附加险合同中列明的限额为限。**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的雇员的受伤、残疾或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赔偿处理

第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除应提交主险项下约定的证明材料外，还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